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秘字第1093016336號

附件：1. 臺北市松山行政中心禮堂使用管理辦法。2. 實名制登記SOP及禮堂場地使用紀錄表。3. 實名制進入場館個人資料登錄作業原則公告。



主旨：公告本所行政大樓禮堂自109年6月1日起有條件開放租借使用一案。

依據：市府民政局109年5月21日北市民區字第1096017179號函續辦。

### 公告事項：

- 一、使用範圍為臺北市松山區行政大樓附設禮堂（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11樓）。
-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松山行政中心禮堂使用管理辦法第3點規定辦理。
- 三、全日開放3個時段，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 (一)上午8時至12時。
  - (二)下午13時至17時。
  - (三)晚間6時至10時。
- 四、行政中心禮堂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機關。
  - (二)本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單位。
  - (三)其他各機關（構）、學校及團體。



(四)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

(五)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 19) 並維護使用場地之市民健康，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本所使用臺北市政府所開發實名制登記系統 (myCode 應用程式) 進行實名制管理 (詳參附件一實名制登記 SOP)。

(二)室內以不超過250人為限。

(三)不共餐。

(四)維持社交距離，室內保持1.5公尺；無法落實則應配戴口罩。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防疫等級修訂，請留意現場公佈之即時規定。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如對申請109年6、7月場地有疑義，請電洽本區行政大樓禮堂業務承辦人：(02) 87878787分機113，黃先生。

**區長薛秋火**

